

股票代號：5351



94 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8
四、資產負債表.....	9
五、損益表.....	10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11
七、現金流量表.....	12
八、盈餘分配表.....	14
九、九十三年度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5
十、八十九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第二次變更相關事項一覽表.....	17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0
二、公司章程.....	22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27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8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五路六號(本公司廠房)
-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四、主席：盧董事長超群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總經理報告
 - (二)監察人報告
 - (三)九十三年度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 (四)其他報告事項
- 七、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 八、討論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一，報請 公鑒。

二、監察人報告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二，報請 公鑒。

三、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第一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 (1)董事會決議日期：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 (2)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 (3)買回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 (4)原預定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100,000,000 元。
- (5)原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自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九十四年一月十一日止，預計買回 5,000,000 股。
- (6)原預定買回之區間價格：新台幣 14 元至 30 元之間，惟公司股價低於所訂區間價格下限時，仍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 (7)買回之方式：有價證券集中市場買回。
- (8)已買回股份數量：5,000,000 股。
- (9)已買回股份總金額：新台幣 96,960,900 元。
- (10)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 19.39 元。
- (11)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1.83%。

四、其他報告事項

- (1)本公司八十九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畫第一次變更後之資金運用計畫，預計購置機器設備 1,078,189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 450,000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284,311 仟元，除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均已依運用進度執行計畫外，惟因受產業發展之客觀環境變動與本公司營運策略調整，並考量資金運用效益及股東權益最大化，而決議減少投入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擬將機器設備投資金額自 1,078,189 仟元調減為 620,523 仟元，調減金額為 457,666 仟元，將部份未支用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427,022 仟元所需，以改善財務結構並減少利息負擔，另以 28,188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以增強自身之競爭力。本計畫修正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十)，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並依證期會 87.12.22(87)台財證(一)第 03693 號函規定辦理第二次變更計畫，報請 公鑒。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至第13頁附件一至附件七），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267,645,420元，其中新台幣26,764,540元擬配發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暫訂每仟股配發新台幣100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另新台幣240,880,88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股票股利暫訂每仟股配發90股)。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本公司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票及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附件八)，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 說明：(一)本公司為新產品研發、償還貸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240,880,880元，員工紅利新台幣38,108,200元，共提撥新台幣278,989,08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90股(以目前流通在外股份267,645,426股計算)。
- (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與其他股東拼湊成整數，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配發新股除權基準日及辦理其餘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 (五)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本公司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六)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臨時動議

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率由 2003 年 18% 上升至 2004 年 28%，其中 DRAM 市場 2004 年成長率為 61%，全球 IC 設計市場成長率為 32%。本公司 2004 年較 2003 年營業收入成長 43.8%，達到新台幣 63 億 3 仟 1 佰萬元(約美金 1 億 8 仟 9 佰萬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 億 5 仟 8 佰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 億 1 仟 1 佰萬元(約美金 1 仟 2 佰萬元)，較 2003 年成長 122%，稅前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41 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62 元。總結半導體產業於 2004 年上半年呈現強勁的成長，但下半年景氣反轉，為前熱後冷的一年；鈺創前三季均為獲利，第四季因市場環境變化出現虧損，但 2004 年營收及獲利均較 2003 年有顯著成長。

在產品開發方面，本公司力求符合使用者需求，推出各式「應用導向」利基型新產品，包括 Low Power SRAM、Pseudo SRAM、DDR DRAM、SDR DRAM 及 System Chips，並與客戶合作發展裸晶記憶體產品 (KGDM：Known-Good-Die Memory) 等，跨足繪圖卡、硬碟機、光碟機、數位相機、可攜式裝置、無線電話、手提裝置及網通等應用市場。在研究發展方面：技術已轉入深次微米產品開發並著手奈米技術產品之研究，且已完成產品在 12 吋晶圓上設計技術之開發及量產準備；已取得國內外專利達 88 件外，61 件專利正申請中。在經營策略方面：充分發揮立足台灣，善用位於泛太平洋中心的地理位置，強調品質領軍之行銷策略，因此成功地贏取許多國際領袖級客戶；且快速開拓亞洲廣大市場，與多家系統廠商結盟，發揮技術及業務整合的能力，穩紮公司長期成長的平台。

營運展望

目前(2005 上半年)半導體產業仍屬低迷，但市場大多預期下半年景氣將逐漸復甦，由於鈺創產品多元化並開發許多國際客戶，因此 2005 上半年業績正逐漸自 2004 年第四季谷底復甦。受惠消費性數位電子產品景氣復甦，利基型記憶體產品市場應能維持穩定成長，預計本公司 2005 年產品銷售量約為 219,000 仟顆，較去年成長 37.4%，目前公司持續拓展多元化產品線，運用先進製程降低成本，並發展與合約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期許成為**全球記憶體 IC 無晶圓廠商 (Fabless) 及世界 KGDM 供應商之領導者**，此乃本公司既定奮鬥之目標，相信將會帶領公司更好之前景。

本人在此誠摯地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們，長期對公司的支持，鈺創團隊將努力以專業與敬業落實於產品中，為公司營運再創佳績。

董事長暨總經理

附件二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博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美玲

林 由

翁祖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4)財審報字第 3449 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字第 2583 號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四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3年及9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3 年 12 月 31 日		9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93 年 12 月 31 日		9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610,422	9	\$ 762,045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 531,452	8	\$ 30,000	1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及十一)	84,086	1	160,512	2	2120 應付票據	31	-	222,875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480	-	8,979	-	2140 應付帳款	475,411	7	547,567	8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	3,410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65,338	1	46,57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808,948	12	951,753	1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五))	11,829	-	-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238	-	7,171	-	2170 應付費用	113,102	2	88,289	1	
1160 其他應收款	39,869	-	112,551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102	-	6,925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72,000	1	2260 預收款項	5,312	-	13,409	-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1,970,305	29	1,686,081	25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九)及六)	183,750	3	634,119	9	
1260 預付款項	49,978	1	57,41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92,327	21	1,589,754	2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五))	188,980	3	82,850	1	2410 長期附息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58,306	55	3,904,769	57	242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408,714	6	1,048,032	15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243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643,312	9	966,000	14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322,723	20	1,263,056	18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1,052,026	15	2,014,032	29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231,340	3	204,658	3	2810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554,063	23	1,467,714	21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24,493	-	18,200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	2,500	-	2820 存入保證金	12,350	-	6,941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五))	26,577	1	25,541	1	
成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3,420	1	50,682	1	
1501 土地	2,875	-	-	-	2XXX 負債總計	2,507,773	37	3,654,468	53	
1521 房屋及建築	635,972	9	712,537	10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807,199	12	765,673	11	股本(附註四(十一))					
1551 運輸設備	7,270	-	10,030	-	3110 普通股股本	2,725,139	40	2,184,536	32	
1561 辦公設備	76,892	1	73,371	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1631 租賃改良	11,545	-	11,545	-	3211 普通股溢價	1,149,858	17	857,273	12	
1681 其他設備	174,232	3	179,075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931	-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715,985	25	1,752,231	25	3260 長期投資	2,713	-	2,713	-	
15X9 減：累計折舊	(808,739)	(12)	(729,603)	(10)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07,246	13	1,022,628	15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8,571	-	-	-	
無形資產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	-	10,650	-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498,088	8	185,707	3	
1820 存出保證金	4,955	-	5,337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30 遞延費用	212,867	3	169,959	3	3410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51,632)	(1)	(36,333)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114,728	2	155,918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	(853)	-	44,196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七)及六)	236,258	4	166,527	2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五)(十四))	(60,665)	(1)	(7,85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68,808	9	497,741	7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283,150	63	3,240,884	47	
1XXX 資產總計	\$ 6,790,923	100	\$ 6,895,35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790,923	100	\$ 6,895,35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六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3年及9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		留				未實現長期股 權投資跌 價損失	累積換算調 整數	庫藏股票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 利 證 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92 年 度</u>										
92年1月1日餘額	\$ 2,184,536	\$ 1,086,455	\$ 139,171	\$ 63,921	(\$ 418,911)	(\$ 70,698)	\$ 60,048	(\$ 7,858)	\$ 3,036,66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26,469)	-	-	226,469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39,171)	-	139,171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	-	-	(53,271)	53,271	-	-	-	-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實 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迴轉數	-	-	-	-	-	34,365	-	-	34,36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5,852)	-	(15,852)	
本期淨利	-	-	-	-	185,707	-	-	-	185,707	
9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4,536</u>	<u>\$ 859,986</u>	<u>\$ -</u>	<u>\$ 10,650</u>	<u>\$ 185,707</u>	<u>(\$ 36,333)</u>	<u>\$ 44,196</u>	<u>(\$ 7,858)</u>	<u>\$ 3,240,884</u>	
<u>93 年 度</u>										
93年1月1日餘額	\$ 2,184,536	\$ 859,986	\$ -	\$ 10,650	\$ 185,707	(\$ 36,333)	\$ 44,196	(\$ 7,858)	\$ 3,240,884	
92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571	-	(18,571)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	-	-	(10,650)	10,650	-	-	-	-	
股票股利	65,903	-	-	-	(65,903)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3,556)	-	-	(3,556)	-	
員工紅利轉增資	21,334	-	-	-	(21,334)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935	(43,935)	-	-	-	-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392,866	311,651	-	-	-	-	-	-	704,517	
行使員工認股權	16,565	24,869	-	-	-	-	-	-	41,434	
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	-	-	-	-	-	-	-	7,858	7,858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 新股之股權淨值調整數	-	-	-	-	(75)	-	-	-	(75)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實 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	-	-	-	-	(15,299)	-	-	(15,299)	
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之利益轉列 資本公積	-	1,931	-	-	-	-	-	-	1,931	
購買庫藏股	-	-	-	-	-	-	(60,665)	(60,665)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45,049)	-	(45,049)	
本期淨利	-	-	-	-	411,170	-	-	-	411,170	
93年12月31日餘額	<u>\$ 2,725,139</u>	<u>\$ 1,154,502</u>	<u>\$ 18,571</u>	<u>\$ -</u>	<u>\$ 498,088</u>	<u>(\$ 51,632)</u>	<u>\$ 853</u>	<u>(\$ 60,665)</u>	<u>\$ 4,283,15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七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3年及9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	年	度	9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411,170	\$		185,707
調整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增加			-	(3,684)
折舊費用			162,338			145,448
各項攤提			117,476			119,744
壞帳費用			2,030			8,091
依權益法評價者之現金股利收現數			-			936
短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3,450			67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8,036	(345)
處分投資利益	(9,513)	(14,77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82,903			46,41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本期提列數			307,001			-
海外公司債外幣評價兌換利益	(38,495)	(23,10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45			-
遞延費用轉列費用			312			-
公司債因轉換放棄之債息轉列資本公積			43,232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3,499			60,822
應收票據-關係人			3,410	(179)
應收帳款			140,775	(254,19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6,933			11,351
其他應收款			72,682			14,157
存貨	(591,225)			96,687
預付款項			7,439	(24,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940)	(27,863)
應付票據	(222,844)			222,580
應付帳款	(72,156)			48,906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8,768			20,387
應付所得稅			11,829	(2,963)
應付費用			24,813			24,012
其他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8,920)			12,868
應付利息補償金	(39,757)			9,838
應計退休金負債			6,293			3,428
其他負債 - 其他	(5,200)	(5,2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1,384</u>			<u>674,895</u>

(續次頁)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3年及9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 年 度	9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減少	\$ 72,000	\$ -
短期投資減少(增加)	76,071	(226,514)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18,448)	(290,378)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1,216	38,103
購置固定資產	(124,211)	(99,60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110	1,9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82	(302)
遞延費用增加	(160,696)	(93,430)
其他資產增加	(6,667)	(11,8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4,243)	(682,093)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1,452	(57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89,574)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63,000	90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631,938)	(920,000)
發行公司債	-	1,042,20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103,900)	(201,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409	(2,109)
行使員工認股權	41,434	-
發放董監事酬勞	(3,556)	-
購買庫藏股	(60,66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8,764)	159,5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51,623)	152,3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2,045	609,7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0,422	\$ 762,045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58,004	\$ 79,733
本期支付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補償金	\$ 28,220	\$ 42,17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22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704,517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八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小 計	合 計	
本年度盈餘	358,280,503		
加：所得稅利益	52,889,376		
稅後純益		411,169,87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116,988)		
減：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51,631,864)		
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852,664)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86,993,324		
可分配盈餘		404,561,687	
分配項目：			
提撥董監事酬勞	6,351,000		
提撥員工紅利	38,108,2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分派股東紅利 -股票新台幣240,880,880元 (暫訂每仟股配發90股) -現金新台幣26,764,540元 (暫訂每仟股配發100元)	267,645,420		
分配項目小計		312,104,6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2,457,067	

註1：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本公司採優先分配93年度未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註2：普通股紅利配發計算基礎：係以已發行股數272,645,426股扣除購入庫藏股票5,000,000股後，流通在外股數計267,645,426股為配發計算基礎。

註3：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本公司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票及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註4：本公司93年度預計發放員工紅利3,810,820股，占本次盈餘轉增資總股數之13.66%；依93年12月本公司平均收盤價每股新台幣19.17元計算之市值為新台幣73,053,419元。

註5：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1.45元。

註6：本公司93年4月27日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21,334,340元，已於93年度全數發放與員工。

附件九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度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鈺創科技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員工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50%以上子公司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轉讓分配
一、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之分配原則：
依據員工個人之職務、平時工作表現、績效成果、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情形而核算實際分配之認購股數。
二、本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及轉讓作業之員工可認購股份數額、認股基準日、認購繳款期間及轉讓限制等相關作業事項，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 第六條 買回及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以本辦法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將視同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公司另洽其他員工或特定人認購之，若仍有不足則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由董事會訂定轉讓價格，該轉讓價格將參酌未來轉讓前 30 日之平均收盤價或考量加計資金成本（依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為計算依據），上述之轉讓價格均不得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小數點以下捨去不計）及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之收盤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1)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括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其轉讓予員工之轉讓價格得於普通股配認股基準日、合併基準日、分割基準日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2)本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轉讓價格等值調降之。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惟日後法令有所變動新增者，依其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其他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十

八十九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計畫第二次變更相關事項一覽表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董 事 會 核 准 日 期	94 年 3 月 23 日	
變 更 理 由	考量內部研發測試需求及外界 IC 封測業者產能利用情形，並參酌市場產業研究機構對於半導體產業景氣預測資料後，擬將機器設備投資金額自 1,078,189 仟元調減為 620,523 仟元，調減金額為 457,666 仟元，並以其中 429,478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並節省利息支出，另以 28,188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以增強自身之競爭力。	
計畫項目及其金額	變 更 前	購置機器設備 1,078,189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 450,00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 284,311 仟元，合計 1,812,500 仟元
	變 更 後	購置機器設備 620,523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 879,478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 312,499 仟元，合計 1,812,500 仟元
	差 異 數	減少購置機器設備 457,666 仟元，增加償還債務 429,478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28,188 仟元，合計總額為 1,812,500 仟元。
預計效益	變 更 前	<p>一、購置機器設備：</p> <p>1. 確保產品品質及交期，並可降低生產成本，提昇市場競爭力。</p> <p>2. 預計 90 年度起四年內預計約可減少晶圓及 IC 測試支出分別為 7,776 仟元、96,941 仟元、336,960 仟元及 336,960 仟元，而扣除自行測試所增加之費用之貢獻，分別為 2,132 仟元、47,198 仟元、165,444 仟元及 165,444 仟元。</p> <p>二、償還銀行借款 450,000 仟元以改善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預計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3,220 仟元。</p> <p>三、充實營運資金 284,311 仟元以因應營運所需，預計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4,670 仟元。</p>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變 更 後	<p>一、購置機器設備 620,523 仟元：</p> <p>1. 確保產品品質及交期，並可降低生產成本，提昇市場競爭力。</p> <p>2. 預計 94 年度起每年約可減少晶圓及 IC 測試支出約為 202,176 仟元，而扣除自行測試所增加之費用約 102,910 仟元後，每年可節省支出約為 99,266 仟元。</p> <p>二、償還銀行借款 879,478 仟元以改善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以該公司 93 年度長期借款平均利率約 2.56% 估算，預計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2,515 仟元。</p> <p>三、充實營運資金 312,499 仟元以因應營運所需，預計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8,000 仟元。</p>	
	差 異 數	變更後所產生效益較原計畫變更前低，主要係因整體產業變動，以往年度預計效益之估計基礎與目前環境差異所致。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 (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p>考量內部研發測試需求及外界 IC 封測業者產能利用情形，並參酌市場產業研究機構對於半導體產業景氣預測資料後，著眼於時空環境已有變遷，產業環境與 90 年辦理第一次計畫變更時業已不同，因此機器設備投資之迫切性及其效益已非先前所預期，若依原計畫繼續執行，將增加公司資金負擔及營運風險，對股東權益將有負面效益之影響，故基於資金運用效益以及股東權益最大化考量，擬將機器設備投資金額自 1,078,189 仟元調減為 620,523 仟元，調減金額為 457,666 仟元，並以其中 429,478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並節省利息支出，另以 28,188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以增強自身之競爭力。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均有助於降低該公司舉債比重、增加資金運用與調度之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度，倘若遭遇產業景氣反轉或外在經營環境惡化，資金調度將得以保持靈活且將較不易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所限制，故就長期而言，變更後計畫對其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之不利影響。</p>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變更後預計進度及完成日期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台幣仟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9 347 1843 651"> <thead> <tr> <th data-bbox="689 347 913 480" rowspan="2">計畫項目</th> <th data-bbox="913 347 1104 480" rowspan="2">預定完 成日期</th> <th data-bbox="1104 347 1301 480" rowspan="2">所需資 金總額</th> <th data-bbox="1301 347 1552 480">實際資金運用進度</th> <th data-bbox="1552 347 1843 480">預定資金運用進度</th> </tr> <tr> <th data-bbox="1301 480 1552 612">累計截至 93 年度第四季止</th> <th data-bbox="1552 480 1843 612">94 年度 第一季</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89 480 913 523">購置機器設備</td> <td data-bbox="913 480 1104 523">91 年第四季</td> <td data-bbox="1104 480 1301 523">620,523</td> <td data-bbox="1301 480 1552 523">620,523</td> <td data-bbox="1552 480 1843 523">-</td> </tr> <tr> <td data-bbox="689 523 913 566">償還銀行借款</td> <td data-bbox="913 523 1104 566">90 年第三季</td> <td data-bbox="1104 523 1301 566">879,478</td> <td data-bbox="1301 523 1552 566">452,456</td> <td data-bbox="1552 523 1843 566">427,022</td> </tr> <tr> <td data-bbox="689 566 913 609">充實營運資金</td> <td data-bbox="913 566 1104 609">91 年第二季</td> <td data-bbox="1104 566 1301 609">312,499</td> <td data-bbox="1301 566 1552 609">312,499</td> <td data-bbox="1552 566 1843 609">-</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689 609 1104 651">合計</td> <td data-bbox="1104 609 1301 651">1,812,500</td> <td data-bbox="1301 609 1552 651">1,385,478</td> <td data-bbox="1552 609 1843 651">427,022</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預定完 成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資金運用進度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累計截至 93 年度第四季止	94 年度 第一季	購置機器設備	91 年第四季	620,523	620,523	-	償還銀行借款	90 年第三季	879,478	452,456	427,022	充實營運資金	91 年第二季	312,499	312,499	-	合計		1,812,500	1,385,478	427,022	
計畫項目	預定完 成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資金運用進度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累計截至 93 年度第四季止	94 年度 第一季																													
購置機器設備	91 年第四季	620,523	620,523	-																													
償還銀行借款	90 年第三季	879,478	452,456	427,022																													
充實營運資金	91 年第二季	312,499	312,499	-																													
合計		1,812,500	1,385,478	427,022																													
截至目前為止執行進度	截至 93 年第四季為止，累計支用金額為 1,385,478 仟元，累計執行進度為 76.44%。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第 十一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防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 十二 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 十三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十四 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十五 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1.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2.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3. 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4. 表決票除應填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5. 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6.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 第 十六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遇地震、空襲警報或其他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各自疏散，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第 十七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 十八 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 十九 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 二十 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tron Technology,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測試、銷售下列產品：半導體裝置，包括各式積體電路及其零組件。
（二）前項產品有關之管理顧問、諮詢及技術移轉。
（三）兼營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 第四條：本公司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拾參億貳仟柒佰陸拾萬元，分為肆億參仟貳佰柒拾陸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貳仟柒佰陸拾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貳佰柒拾陸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或公司債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另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 第九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股份視為原股東所有。
- 第十條：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相關手續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之。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 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六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會另設執行秘書二人，由董事兼任，綜理董事會相關事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 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 審核預算及決算。
- (四) 提出資本增減之計劃。
- (五) 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 重要合約及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七) 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八) 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九) 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之審定、公司人員編制、薪資標準之核定。
- (十)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一) 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二) 經理人及稽核人員之委任及解任。
- (十三)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之核可。
- (十四)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十五) 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六) 公司簽證會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之選聘、解聘。
- (十七) 股東會決議之執行、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八) 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九) 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董事長為公司之執行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 監督公司財務狀況。
- (二) 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 公司業務情形之監督。
- (四) 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六) 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其職權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經理人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總經理應依照有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日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提撥股息最高以年息一分計算。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
- (六)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二。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七)經股東會決議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八)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中長期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由於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原則上当年度之可分配餘額未達分配前實收資本額50%之部份，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超過分配前實收資本額50%以上之部份，得由董事會就超過之餘額依公司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擬定發放股票股利、現金股利或各占相當比率之具體方案，惟此部分現金股利比率以不超過50%為原則。

第三十一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本公司之技術、市場、產品等詳細機密資料，非經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對股東會提出報告。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盧超群

附錄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94 年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726,454,26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0.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9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 數改配放現金股 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 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 積且盈餘轉增資 改以現金股利發 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四年財務預測資訊。

公司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四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94年4月15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數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種 類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種 類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盧超群	92.06.27	普通股	21,572,950	9.88	普通股	21,888,201	8.03	
董 事	久疆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陳世怡	92.06.27	普通股	350,247	0.16	普通股	365,026	0.13	
董 事	汪其模	92.06.27	普通股	132,920	0.06	普通股	138,629	0.05	
董 事	李嗣澔	92.06.2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 事	廖淑娟	92.06.27	博望國 際(股) 公司代 表人	普通股	112,983	0.05	普通股	117,836	0.04
監察人	徐美玲								
監察人	林 由	92.06.2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翁祖驊	92.06.27	普通股	1,639,068	0.75	普通股	1,709,472	0.63	
合 計				23,808,168			24,219,164		

92年06月27日發行總股數：218,453,612股

94年04月15日發行總股數：272,645,426股

註：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12,000,000股，截至94年04月15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22,371,063股。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為1,200,000股，截至94年04月15日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1,827,308股。